

证券代码：300243

证券简称：瑞丰高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48

债券代码：123126

债券简称：瑞丰转债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全部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仕斌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、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该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1-6月的经营情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

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第 21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6 日